砀环建函〔2023〕27号

**关于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D1299号(瑞业钢构院内）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全自动45T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已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3〕4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涂油及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补涂及烘干区域加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区域作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10cm/s）。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8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